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0931 號

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

部 長 徐國勇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及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其面積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二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增建之臨時廠房，其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十。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建築物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